



天時

軟件有限公司



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業績報告（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業績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業績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業績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9,145	38,780	50,124	7,879
其他收入	2	31,748	14,344	3,794	12,211
		140,893	53,124	53,918	20,090
銷售電腦軟件及 硬件成本		(50,764)	(6,118)	(33,294)	(3,802)
員工成本		(30,081)	(20,801)	(9,270)	(5,870)
折舊		(3,912)	(1,752)	(1,716)	(604)
其他營運費用		(12,140)	(9,943)	(4,689)	(2,427)
營運盈利		43,996	14,510	4,949	7,387
融資成本	3	(4,791)	(2,582)	(883)	(217)
除稅前盈利		39,205	11,928	4,066	7,170
稅項	4	(5,500)	—	(400)	—
是期保留盈利		33,705	11,928	3,666	7,170
每股盈利－基本	5	4.49仙	2.53仙	0.49仙	1.17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賬目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績。是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所有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日時對銷。

2.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提供電腦顧問服務、發展及銷售電腦軟件及出版雜誌。於期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的收入	53,916	31,544	15,911	5,069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55,066	7,170	134,152	2,787
廣告收入	133	61	57	17
訂閱收入	30	5	4	6
	<u>109,145</u>	<u>38,780</u>	<u>50,124</u>	<u>7,87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680	4,035	2,647	3,279
所收佣金	—	482	—	—
撥回長期未清償 應付款項及撥備	41	492	—	—
其他投資所收股息	—	51	—	51
投資證券已變現收益	20,565	—	1,057	—
其他投資已變現虧損	—	(1,322)	—	(1,414)
其他投資未變現持產收益	—	763	—	482
股東及前董事豁免 應計借貸利息	—	9,805	—	9,805
滙兌收益/(虧損)	292	(1)	(9)	(4)
雜項收入	170	39	99	12
	<u>31,748</u>	<u>14,344</u>	<u>3,794</u>	<u>12,211</u>
收入總額	<u>140,893</u>	<u>53,124</u>	<u>53,918</u>	<u>20,090</u>

3.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利息				
財務租賃	30	—	10	—
付予土地及樓宇賣方	3,145	—	—	—
可換股票據	1,616	—	873	—
股東借貸	—	2,524	—	217
應付第三方款項	—	58	—	—
	<u>4,791</u>	<u>2,582</u>	<u>883</u>	<u>217</u>

4. 稅項

是期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撥備。由於本集團有足夠之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上年期內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上年期內賬目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得稅在賬目中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在可見將來實現，故賬目中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截止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盈利約33,705,000港元及3,66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1,928,000港元及7,170,000港元）及期內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50,414,545股及751,239,130股（一九九九年：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拆股而調整後計471,285,631股及615,410,24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高於期內之平均公平市值，因此尚未行使，故此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緒論

在傳統上並非旺季，市場氣氛又差的情況下，本集團第三季仍然業績良好，保持盈利，稅前盈利約4,000,000港元，而總收入約54,000,000港元，令集團持續六季享有盈利盈餘。第三季收入增加令本年度總收入已攀升至等同去年全年總收入。

本季度收入的增長，實有賴於年初數項主要工程項目合約進度令人滿意所致。邊際利潤方面，因其中若干合約含頗多較低邊際利潤的系統集成成份，令本季度邊際利潤，略遜于前季；但整體而言，集團核心業務－平台式軟件產品開發及服務，仍然能維持良好邊際利潤。

核心業務發展

市場發展的調整，正好讓本集團集中精力及資源，致力開拓集團核心產品－新一代互聯網技術平台（ITP）。此平台式產品囊括所有主要應用共通之處，涵蓋新經濟體系，具體實現舊經濟和新科技的結合，令傳統商業模式能順利過渡，邁向電子商貿。

我們堅信，掌握如此獨有經多年開發的科技，為本集團至為瑰寶資產，亦會成為集團競勝脫穎之法門。

本集團與美國關聯公司共同開發之全球語言翻譯應用服務已達至相當成熟階段。此服務經向美國主要客戶推介而獲得令人鼓舞回應。鑑于大型機器翻譯市場仍然處於啟蒙時代，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冠于全球而將享有龐大市場。

當我們專注于開發中國市場時，我們並未忽視其他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之潛在需求，特別是在互聯網技術平台及軟件全球化方面；我們正認真考慮在未來季度內在美國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以促進天時品牌及業務。

關聯公司表現

過去十二個月來，集團分別投資於數個科技及電子商貿公司。我們挑選公司的準則如下：

1. 該公司擁有實質業務，能融滙於本集團核心業務。
2. 該公司的技術骨幹支柱是天時平台，因此能成為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夥伴。
3. 該公司具有可經考驗的商業模式，具有盈利及上市潛質。

本集團按此準則選定的公司，業務發展令人鼓舞，具體情況如下：

珠海南方軟件園(南軟)為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公司合營。南軟被信息產業部嘉許為「國家軟件開發基地」，已有超過五十多家科技公司與南軟簽定合約，令南軟成為南中國至為重要軟件開發基地。

i100 Limited為一家互聯網投資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掛牌；而集團在變現此公司股份投資時，亦已取得盈利。

普昕市場推廣有限公司為一家一站式電子商務公司，已成功于2000年10月在倫敦OFEX上市，其市價比集團投資成本高出不少。

其他尚有若干公司亦正密鑼緊鼓，爭取能在香港創業版或美國納斯達克上市。我們有信心在未來12個月中當有成功例子；當前，科技及投資氣氛哀鴻遍野，本集團的投資質素仍能逆流而優，實在難能可貴。

前瞻展望

此世界性科技市場整固浪潮影響下，令無數科網公司瀕危甚至結業，不少人亦誤信科技投資會被拖累，但我們堅信，整固只是一個「去蕪存菁、去偽存真」的必經階段，受淘汰的只會是受不起磨練，經不了風浪的非實質商業模式，這窒礙不了正常和健康的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技術的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感到鼓舞的是，中國大陸決心加強在互聯網基建的投資和建設，加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即，勢必刺激中國企業把更多資源投向科技以增強競爭力，這一切對我們這些早著先鞭，在中國早建基礎的軟件公司來說，都是利好消息。

更進一步，我們當不遺餘力堅持「持續盈利」方針，而本集團每一舉措都朝著增進股東價值這個長遠目標進發；集團亦相信我們的基本策略絕對正確一即集中于世界性的軟件開發、互聯網科技及中國市場。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鄭健群先生 ¹	51,280,000股	—
鄭云翔先生 ¹	47,400,000股	—
羅桂林先生	10,000,000股	28,325,000股 ²
鍾耀輝先生	2,700,000股	—
梁美嫦女士	1,030,000股	—
簡兆琪先生 ^{1&3}	42,400,000股	—
陳韻雲女士	50,000股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2)條的定義，鄭健群先生、鄭云翔先生及簡兆琪先生乃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2%、6.31%及5.64%。
2. 該等股份由羅桂林先生所控制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3. 簡兆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集團身份持有的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是期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的記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乃上文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	122,357,480	16.28%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及其可(按實際情況)監督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等之任何業務或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有或可能有之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是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之保薦人霸菱亞洲有限公司(「霸菱」)所知，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等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霸菱已與本公司訂立保薦協議，據此，霸菱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的規定，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就此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費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